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3月21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3957,C类份额00395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19年4月23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25日,即在2019年3月2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9年4月2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票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基金管理人决定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达到基金份额的1/2以上（含1/2）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联系人:洪渊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088咨询。

（三）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2日

附件一:《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提议对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将基金名称变更为“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估值、基金费用等内容进行调整。《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2日

附件二: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39号文批准,于2017年3月16日成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对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将基金名称变更为“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估值、基金费用等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转型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前后基金合同修改要点及相关安排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言	三、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予以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三、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予以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予以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前言	四、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四、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前言	五、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五、基金的 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前言	六、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人的份额,其中,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 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前言	七、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计划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计划为准。 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发售期间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新增如下内容: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6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3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17年3月10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7]703号）确认,《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16日生效。 【】年【】月【】日至【】年【】月【】日,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估值、基金费用等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并同意将“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年【】月【】日起,《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一日起失效。
前言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删除以下表述,并更改后续编号: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5）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7）依法进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履行的职责或授权。
前言	九、基金份额发售的场所及方式 1.发售场所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删除以下表述,并更改后续编号: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7）依法进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履行的职责或授权。
前言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 1.登记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删除以下表述,并更改后续编号: （18）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9）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0）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前言	十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计划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计划为准。 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发售期间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删除以下内容: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转型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基金转型实施日,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日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四）转型方案及《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实施日起,《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失效,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前言	十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增加如下内容: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十三、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增加如下内容: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2日	删除以下内容: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释义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 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释义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释义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释义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释义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 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 申购时收取 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 申购时不收取 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释义		增加如下内容: 基金转型:指对“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估值、基金费用等条款的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在严格风险管理与控制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灵活多样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5%的基础上,结合量化方法,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五、基金的 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 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 申购时收取 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 申购时不收取 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 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的投资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 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基金的投资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应当派出适当的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应当派出适当的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5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5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权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权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 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 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 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托管人的决议 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以严格风险管理与控制为前提,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灵活多样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5%的基础上,结合量化方法,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 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其他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